

(1) 強化勞工諮詢服務中心之功能，提供最便捷有效之諮詢服務，消弭勞工問題於機先。

(2) 繼續執行「現階段勞工政策綱要第一期執行方案」，訂定本市採行措施，積極加強辦理勞工服務工作。

(3) 加強不同專精功能的勞工服務中心：針對各勞工服務中心的主要服務項目，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及充實各項硬體設備，提高服務諮詢品質。

(4) 繼以專業工作技巧充實北市勞工雙月刊，讓勞、資、政三方能藉共同的園地，達到「溝通觀念，建立共識」的境地。

肆、結語

勞工時代已經來臨，本局同仁深知勞工朋友地位的重要和角色的可貴，本局同仁必定秉持虛心、踏實的工作態度，發揮敬業、樂業的服務精神，隨時充實專業知識，勇敢而堅定地面對各種挑戰，深信必能克服勞資問題，調和勞資關係，進而維持社會、國家的安定。至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支持與指教，使本局的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圓滿達成勞工行政的任務。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

欣逢 貴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開議，正次承邀前來報告本處工作執行情形，深感榮幸。本處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指導與鼓勵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行，衷心表示感謝。

地政工作，隨著國家經濟建設，與工商業之快速發展，日益繁雜，本處同仁，懷於職責之艱鉅，將竭盡智能，全力以赴，期能達成所負使命，為市民提供更完善之服務，茲將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重要工作報告如次。

壹、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推動市政建設

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為市政建設之先驅工作，而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則係政府依公法上之權力，取得所需土地最重要手段。尤其公共設施保留地能否如期取得，影響都市健全發展及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至鉅。半年來本處積極辦理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情形分述如下：

一、徵收私有土地

土地徵收係依法定程序對特定私有土地權利予以適當補償後，由需用土地人原始取得其需用土地，另行支配使用之行政行為

地政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正次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台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

。本處自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七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徵收私有土地計五四二案，九、三七四筆，三九、八四

一戶，面積一〇七・二七五八公頃，補償費六四三億七、一九五萬五、二八六元，其用途列表如左：

用地種類	案數	筆數	戶數	面積 (公頃)	補償金額(元)
道路用地	三六六	六、八六〇	二九、二七五	一〇一・六二三七	二九、五〇一、五三八、〇〇七
學校用地	一六	二五一	八〇三	五・一三九六	一、五〇六、一七八、七九九
公園用地	一四一	二、一六二	九、四六四	九五・九五五七	三一、一〇七、七七九、一三三
市場用地	九	六五	一九八	二・四〇九四	九一二、六八八、〇四八
其他用地	一〇	三五	一〇一	一・一四八四	三四二、七七一、三〇〇
合計	五四二	九、三七四	三九、八四一	二〇七・二七五八	六四、三七一、九五五、二八六

(二)本市第一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案件共五三四案，面積二三一・五四五七公頃，地價補償費合計五二九億三、三五一萬四、五七〇元加四成後其補償費共計七四一億六九二萬三九八元。目前除蓬萊國小校地擴建一案外，其餘五三三案均已報奉行政院核准徵收。截至一月三十日止已陸續公告徵收四九六案，占應徵收案件百分之九十三，其應發補償費六七八億四、二九三萬四、二二八元，公告期滿正陸續發放補償地價者計四七八案，已領金額五二三億九、五八八萬一、八七六元。

此外，另有三十七案尚未辦理公告徵收，大部分屬公園、停車場及市場用地，因涉及獎勵民間投資案，於確定民間無人申請投資或申請案不符合規定者，即可續辦公告徵收作業。

二、撥用公有土地
公地撥用係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用途，必須使用其他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時，經洽商其原管有機關同意後，依照法定程序，層報行政院核准撥供其使用，其本質上亦係屬政府本諸公法上之權力，使需地機關取得公有土地之行政行為。本府為興辦公共設施需用其他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或其他機關需使用

本市管有之公有土地時，均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撥用，自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七十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計辦理撥用公地七六案，二三三一筆，面積一〇七・一二六一公頃，其用途列表如左：

用 地 種 類	案 數	筆 數	面 積 (公 頃)	備 考
道 路 用 地	四 四	一 七 七	三・三六三三	
學 校 用 地	一 一	四 二	二・一九九六	
公 園 用 地	九	七 九	一八七・五一七三	
市 場 用 地	一	一	〇・〇〇〇四	
機 關 用 地	五	一一・六九七一		
其 他 用 地	四	二 八	二・三四八五	
合 計	七 六	二〇七・一二六一		

貳、調整組織編制，提昇服務績效

本市地政業務日益龐大，工作量急遽增加，各單位原有員額編制面對逐年增多之案件，均感不勝負荷，為彰顯機關本身功能，提昇為民服務績效，解決人力不足問題，經修正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組織編制員額，並報奉行政院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台七十七內字第二九五五四號函及同月四日七十七內字第一九九六七號

函核定，其修正情形，略述如下：

一本處部分

(一)近年來本處積極推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業務，以期提高行政績效，惟該項業務之推動，雖設置「本市地政資訊系統研究發展推動小組」辦理，惟究屬臨時組織，有關人員均屬兼職，難以發揮更大功能。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乃裁撤「技術室」改設「資訊室」，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掌理本市各項地政業務資訊化作業，除原有人力轉移運用外，並增

編分析師等六員。

(二) 本處書記職務數占總員額二四·二%，職級配置不甚合理，升遷管道難暢通，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乃調整部分職務為辦

事員、科員等十一個。

(三) 本巿地政業務繁重，員工眾多，會計、人事單位業務繁重，然人力配置上，除主任外，僅配置六等科員乙名，餘均為五職等以下職務，致使業務推動困難，分層負責不易，為改善現況，乃修正為設股辦事。就現有科員、書記移撥改置股長各二名。

二、地政事務所部分

(一) 歷年來雖數度依各所業務量之繁簡，所轄行政區、地理環境等予調整，惟限於地政事務所之數量，民眾申辦案件仍感不便。基於業務運作所需並合理配置人力，乃積極籌設「大安地政事務所」（轄大安區），並調整古亭地政事務所（調整後轄古亭、木柵、景美三區），建成地政事務所（調整後轄建成、大同、延平、城中、雙園、龍山六區）轄區，預訂於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實施；同時，為解決各地政事務所人力不足問題，並增加編制員額七十九人，以紓解各地政事務所沈重之工作負擔。

(二) 調整各地政事務所組織編制並籌組「第三課」（資料課），原第三課改為第四課，以加強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並預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正式實施。

參、策進地政業務電腦化

隨著社會經濟快速發展，地政業務急遽增加，而地政資料日趨龐雜，以現行人工處理方式，實難以肆應。因此，運用現代電

腦科技，改進作業方法，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以滿足民眾的需求，是本處努力目標，半年來進展情形如左：

一、執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本處已奉行政院核定成立資訊室，正積極依「台北市全面推廣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實施計畫」辦理，預定自七十八年度起至八十二年度止，使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業務均能以電腦作業，深信對市政建設發展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將有極大助益。本市古亭區、龍山區已分別自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及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正式以電子處理地籍資料異動等作業。

二、加速辦理地籍圖數值化作業

本市自六十五年度起依照中央所訂「台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分期分區實施地籍圖重測，迄至七十七年九月底止，共計辦理十九梯次，計完成重測土地面積二六·五〇八公頃四五四·六九一筆，已如期完成本市地籍圖重測計畫，為確保該項重測成果，經於七十九年度概算內編列經費，購置新型繪圖儀及電腦設備，以加速地籍圖邁向數值化電腦管理。

肆、貫徹平均地權基本國策

平均地權是我國憲法所明定的基本國策，其主要目的在調劑土地分配，杜絕土地投機，以實現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安和樂利均富社會。其最首要工作，是規定地價，以利照價徵收、照價收買及漲價歸公之執行。本處對於平均地權工作之推動，歷年來均為重要之施政，今後仍當繼續貫徹執行。

一、規定地價成果管理

(一) 本市已登記之土地，均已依法規定地價，並於七十六年重新規定地價，其後新登記之土地，亦需辦理補辦規定地價，規

定地價後遇有移轉、分割、合併等異動或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等情況，地價均需隨時整理及改算，使地價資料正確完整以保障人民之權益。本處自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七十八年一月卅一日止，辦理規定地價成果管理工作情形如下：

1. 地籍及地價異動厘正地價冊 一〇三、〇八一筆
2. 地籍圖重測改算地價及編造地價冊 一三、五六五筆
3. 市地重劃改算地價及編造地價冊 二三四筆
4. 土地分割、合併改算地價 六、〇九九筆
5. 新登記土地補辦規定地價 六一筆
6. 土地賦稅減免勘查 一、九八四筆

(二) 配合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辦理古亭

區之正式作業及建立龍山區土地原規定地價，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資料，以增加電腦作業效益。

(三) 地價資料電子處理

鑑於每三年一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時，須投入大量人力

、物力及時間全面校正資料頗不合经济效益。故計畫利用本
市稅捐稽徵處已建立之土地稅電子資料檔，再由本處就原土
地稅檔所缺漏資料補建後，以系統傳輸方式，轉換於本府電
子處理資料中心系統內，另租用終端機與該中心主機連線，
負責更新每日地籍地價異動資料，並於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時
，自動列印書表可節省人力與時間，提高作業品質與效率。

(二) 辦理七十八年公告土地現值查估作業

近年來台灣地區房地產價格暴漲，影響國計民生至鉅，中央已
積極研擬對策，以抑制房地產價格之不合理上漲，指示各級政
府公告土地現值分三年調整接近市價，以達漲價歸公之政策目
標，消弭土地投機。目前本處已積極展開地價調查工作，截至

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計蒐集地價買賣實例計二、二八〇
件，據以辦理七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

伍、繼續改進土地登記、測量業務

土地登記、測量為地籍管理之基礎，其目的在確保登記資料之完整與正確，並保障公私財產權益，維護交易安全。其工作之良窳影響民眾產權之保障、政府施政績效與為民服務之品質，半
年來處為健全地籍管理，加強為民服務不斷予以研討改進，茲列述其重要措施如左：

一、改進土地登記業務

(一) 繼續簡化地登記法令

1. 由他人代位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繼承登記，於登
記完竣後所有權人另案申辦書狀發給登記之案件授權由初
審核定。

2. 申辦移轉登記案件所附之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雖蓋有「
票據繳稅兌現後生效」等戳記，惟既經代收稅款處加蓋「
代收市庫稅款章」應表示納稅義務人已完成納稅手續，登
記機關毋需再行查驗收據。

(二) 統一規定民眾申請登記案件，依法須檢附之左列各項證明文
件，得以影本代替正本歸檔：

1. 法院拍賣之權利移轉證明書、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與和（調）解筆錄、繼承權拋棄函。
2. 遺產（贈與）稅繳納或免納證明書。
3. 自耕能力證明書、無三七五租約證明書。
4.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
5. 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書函。

6. 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

(三)降低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規費

核發土地及建物登記簿及地籍圖（影印部分）謄本之費用，每張由原來之五元調低為四元，地籍圖（謄繪部分）每張由二十元調低為十二元，以減輕民眾負擔。

四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辦理成果

自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七十八年一月卅一日，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計二四九、三一二筆，建物登記案件一九四、二三五棟，合計四四三、五四七筆、棟，核發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八、七二三、八一〇張，地價證明一一〇、一二九筆。與前一年度同期（七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七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二二九、六九〇筆，建物登記案件一八八、六二四棟，合計四一八、三四四筆、棟，核發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七、〇一四、八二六張，地價證明八三、四八七筆兩相比較，業務增加量約為百分之二三・四。

二 改進土地測量業務

(一)研擬法規報請上級參採

1. 「土地複丈辦法」及「建物測量辦法」自七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公布實施以來，已發現有諸多條文未能切合現在需要，為加強為民服務，經針對相關條文，研擬具體修正意見，報請內政部參考修正。

2. 為減少土地界址糾紛，健全地籍管理，經研擬「界標管理辦法」以加強設立永久性土地界標，供內政部參採研訂。

(二)實施代為埋設界標作業
本處為加強為民服務，經研訂「本處各地政事務所代為埋設

「土地界標作業要點」規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測量人員於實地辦理複丈時，同時代為埋設土地界標以資便民，其執行成效由本處定期派員抽查，並檢討改進。

(三)加強業務考核及人員訓練

1.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切實依照「土地複丈辦法」及「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辦理，並列為業務考核重點，藉以提高作業要求。

2. 舉辦「數值法土地複丈」人員訓練，以建立測量人員數值地籍測量及一般電腦作業之新觀念，並使其熟習數值法之作業程序、處理方法，以利數值地籍測量業務之推展。

陸、繼續辦理地籍測量

一、全面清查及補建本市圖根點並完成都市計畫樁聯測

本市自六十五年度起分期分區實施地籍圖重測，業於七十七年九月底全面辦理完成。惟除少數地區採用數值法測量，計算界址點座標，以利電腦作業管理外，為爭取時效，大部分地區均以圖解法辦理。因地籍圖壽命有限，且管理上亦較為不便，為配合時代趨勢，亟待實施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以利電腦管理。故自本（七十八）年度起將逐年編列預算，分期分區清理及補建圖根點並時辦理都市計畫樁聯測，俾為實施數值（座標）法測量，奠定良好的基礎。

二、加強測量標測設及管理維護

三角點、圖根點，係戶地測量之依據。為配合國道第二高速公路、木柵段邊界樁測量及捷運系統淡水、景美、木柵線等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分割測量，自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迄本（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計完成精密導線測量二點、圖根點測量九六五點，同期間內復為配合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需要，計辦理補設圖根點測量二十四件四四三點，此外並經常派員巡視各地區所佈設圖根點，如遇有遺失者，即予施測補設，嗣後仍將加強提昇測量成果精度，俾提供市政建設正確基本資料。

三、配合都市計畫辦理逕為分割測量

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三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細部計畫於核定實施後一年內應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本市

自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迄本（七十八）年一月卅一日止，經依

各地區都市計畫之發布實施及配合本府各有關單位辦理年度工程用地徵收使用，完成逕為分割測量二、〇九一筆，另補辦本市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限期取得檢測分割共計二三七筆。

四、補辦地籍圖重測

本市原預留辦理重劃土地因重劃區範圍之變更或經檢討擬暫不辦理重劃土地暨因故未實施重測土地，合計約有八、七〇〇筆，預計分兩年（七十八、七十九）年度補辦地籍圖重測，由本處測量大隊現有編制內人員自行辦理。

柒、促進農地、公地之管理與利用

促進農地、公地利用為當前重要之土地政策，故本市轄內農地、公地資料有異動即予訂正，使資料經常保正確。對私有及市有出租耕地加強管理。此外，對土地所有權人死亡，逾期未辦理

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則依法予以代管，並協助繼承人申辦登記。以上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一、訂正農業用地資料

本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就本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區，依法限制建築地區、依法不能建築地區、以及共設施保留地等，現作農業使用之土地，所編整之農業用地圖冊資料，有異動即予訂正，使資料保持正確，每年度陳報中央及備供有關機關查閱，以供制定政策及減免田賦或地價稅等之參考。七十七年八月至七十八年一月，計訂正二、三四二筆。目前本市農業用地計五三、六五七筆，面積一〇、三七二・三三六九公頃。

二、管理私有出租耕地

(一) 辦理私有耕地租約登記

私有耕地租約之訂立、續訂、變更、終止及註銷，均依規定辦理登記，以維護承、出租人權益，以及供有關機關（法院

、稅務、金融及辦理土地徵收、重劃等機關）及民眾查證。本市耕地租約異動頻繁，七十七年八月至七十八一月辦理一八件，計耕地四二七筆，面積三五，六九九〇公頃。現本

市耕地租約為六〇八件，計耕地一、八七七筆，面積一四四，八八三四公頃。

(二) 辦理私有出租耕地地籍異動後，租約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私有出租耕地經實施地籍圖重測、分割、合併及市地重劃等後，土地標示全部變更，本處爰依有關資料，編列對照表，並影印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送有關區公所通知承、出租人現場認定或協調後，代其繪置耕作位置圖，並逕行辦理租約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以資便民。七十七年八月至七十八年一

月共辦理七十三件，計耕地三〇八筆。

(三) 調處耕地租佃爭議

耕地租佃之調解、調處旨在疏減訟源。承、出租人間發生爭議，由土地所在地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者移送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移送法院處理。十七年八月至七十八年一月計調處九件、成立者一件、不成立者三件、繼續調處中者五件。

三管理「市有」耕地及訂正公地資料

(一) 管理「市有」耕地

本市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內之「市有」耕地由本處管理出租者計一二六筆、面積一九·七四六九公頃。全年地租計稻谷二、一六八·七〇公斤，甘藷一四、一七五·六〇公斤。七十七年第二期地租已於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徵，一月二十日繳納完竣。

(二) 整理公有土地資料

本市轄內公地包括國有、台灣省有、台北市有、台北縣有，經建立圖冊資料，每年度陳報中央及有關機關查閱，供制訂政策及公地利用之參考。此項資料如有異動隨時訂正，使資料經常保持正確，七十七年八月至七十八年一月計訂正九、四六七筆。

四、代管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死亡後，其繼承人逾一年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經公告及通知後，逾三個月仍未申辦繼承登記者，依法由本府代管。九年期滿如仍未申辦，應逕行登記為國有，截至本(七十八)年元月共代管八十九件，計土地四三八筆、建物十四棟。代管之目的在維護繼承人權益及利於地籍管理，故代管

後本處經再通知並協助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現已辦竣及註銷代管者共二十六件，計土地一一二筆、建物九棟。

捌、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

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同為促進都市整體建設及市地合理利用之有效手段。本市自實施以來，對於新市區之開發、舊市區之更新，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及提高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均已獲具體績效，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一實施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係政府基於特定目的事業之必要，而將某一劃定地區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全部辦理徵收，於併同原公有土地重新加以規劃整理開發後，除供公共設施需用之土地由政府直接使用外，其餘土地則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相當面積及售供開發目的之使用，以促進該地區之土地利用，並適於目的事業之發展，為促進都市土地利用、發展都市建設之有效措施。

目前刻正辦理台北工專北側地區區段徵收，本地區位於台北工專北側，瑠公圳以北，縱貫鐵路以南，八德路二段以東，建國南路以西所圍房屋陳舊窳陋地區，面積〇·九一三三公頃，已完成徵收及撥用取得範圍內私有及公有土地，並經拆除地上物及辦理地籍整理完竣，現正研處土地分配作業中。

二辦理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係依都市發展趨勢，配合市政建設需要，將都市計畫已規劃地區內地形不整、地界不清、面積狹小或不合經濟使用之土地，依法予以重新整理，交換分合，同時闢建公共設施，使各宗土地成為大小適宜、形式方整，並於扣除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費用負擔後，按各宗土地地價數額比例分配原土地所有

權人，藉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及加速都市建設發展。

(一) 辦理地區

七十八年度辦理市地重劃地區計有五區，總面積三九二・四一〇三公頃，以及核准自辦市地重劃地區計三區，面積五・二四三八公頃，其辦理情形如下：

1. 松山區第二期市地重劃：本重劃區位於信義路以北、基隆路以東、忠孝東路以南、即信義計畫地區，面積一五一・六八八一公頃。重劃完成後將開發可建地六九・八七六六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五一・六〇六七公頃，取得抵費地一二・二二一六公頃，可節省政府公共設施建設用地征購費及工程費新台幣二二八億八、六〇三萬餘元。

- (1) 本區第二期第三標工程正施工中。
- (2) 區內公共工程未竣工部分，俟竣工後辦理檢測及交地作業

2. 內湖區第四期市地重劃：本重劃區位於內湖區工兵學校以南、帶狀公園以北地區，面積六四・六二一三公頃，重劃完成後將開發可建地四一・五七七九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二二・〇八九四公頃，取得抵費地七・四七九八公頃，可節省政府公共設施建設用地征購費及工程費新台幣一五億九、三三萬餘元。

- (1) 完成本區重劃計畫書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并舉辦所有權人座談會。
- (2) 正辦理區內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及地上物查估。

3. 木柵區第二期市地重劃：本重劃區位於木柵區萬壽路以南、指南山莊以東、國立政治大學與指南宮風景區間所圍地區，面積三〇・四七六一公頃。重劃完成後將開發可建地

二〇・七〇四八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七・一八八八公頃，取得抵費地六・六八六一公頃。可節省政府公共設施建設用地征購費及工程費新台幣四億六、八〇二萬四、五〇〇元。現正辦理區內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工程發包及地上物查估作業。

4. 內湖區第六期市地重劃：本重劃區位於基隆河內湖堤線路及內湖路暨二十公尺計畫道路所圍地區，面積一四三・一八四三公頃。重劃完成後將開發可建地八六・二八八〇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四六・六〇三八公頃，取得抵費地一六・三三六九公頃。可節省政府公共設施用地征購費及工程費新台幣九二億九六九萬餘元。

- (1) 完成本區重劃計畫書公告及通知所有權人，并舉辦所有權人座談會。
- (2) 現正研擬工程規劃設計招標作業，區內填墳及地上物查估作業。

5. 北投區第三期市地重劃：本重劃區位於北投區政戰學校以東、婦聯三村附近地區，面積二・四四〇五公頃。重劃完成後將開發可建地一・〇一七七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〇・二九九一公頃，取得抵費地〇・二九九二公頃，可節省政府公共設施建設用地征購費及工程費新台幣一億六、〇〇〇萬餘元。

- (1) 完成區內現況調查、測量及重劃前後地價查估。
- (2) 完成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所有權人。

(3) 完成區內土地改良物補償與拆遷及工程施工。

(4) 完成重劃後三十五筆土地之權利變更登記及交地作業。

6. 內湖區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本區位於內湖區成功路以北

、內湖路以南、湖光市場以東，排水溝以西所圍地區，面積一・一九七〇公頃。已完成重劃成果公告確定。重劃完成後將開發可建地〇・八九五五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〇・二八五七公頃，重劃工程正施工中。

7. 大安區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本區位於忠孝東路四段二十六巷與敦化南路四五一巷交叉口附近地區，面積一・五七八三公頃。重劃完成後將開發可建地一・一六六五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〇・四一二〇公頃。重劃範圍已核定，並研擬重劃計畫書。

8. 北投區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本區位於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內，西至知行路東側邊界，南與浩然敬老院為鄰，面積二・四六八五公頃。重劃完成後將開發可建地一・九六二六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〇・五〇五九公頃。重劃區範圍已核定，並完成評定重劃前後地價，正辦理土地規劃設計分配。

(二) 繼辦未了業務

1. 抵費地處理：已辦竣重劃地區之抵費地均標售完畢，現尚有松山區第二期、中山區第七期、木柵區第三期、北投區第三期等五重劃區抵費地共六十四筆，正陸續簽辦標售中。

2. 日據時期實施重劃地區未了業務之清理：完成日據時期保留地標售讓售八七筆，面積四・八三七八公頃，出售總價款一六億七、八一九萬八、二七八元。

玖、舉辦七十七年為民服務觀摩會

本處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多年來推展為民服務工作不遺餘力

，也獲得市民良好的反應與讚許。為使民眾充分瞭解本市地政工作為民服務成果，促進各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經驗的交流，並繼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七十八）年一月十二、十三日舉辦「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十七年為民服務觀摩會」，展示效果深獲各界好評。主要展示內容有左列十一項：

(一)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簡化補償作業。

(二) 應用電話傳真機辦理地價證明作業。

(三) 應用電腦處理市地重劃作業。

(四) 地籍圖重測執行成果。

(五)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六) 行政院考核為民服務工作成果。

(七) 數值測量作業。

(八) 人民申請案件納入電腦追蹤管制作業。

(九) 土地登記簿縮影作業。

(十) 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服務功能。

(十一) 應用蓋章機處理登記簿謄本作業。

以上乃就本處半年來工作執行情形作一簡要報告，地政工作力求盡善盡美，有待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與支持，不時加以匡導，本處全體同仁當全力以赴，以爭取良好績效，落實為民服務，提昇行政效率。報告完畢，敬 請
指 教。